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07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敬欽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113年度交簡字第569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17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之旨。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是依上開規定，科刑事項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罪名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本案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第31頁），故本院審理之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因與刑之判斷可分，

01 且不在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敘明。

02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敬欽前於民國91年、94、108
03 年間因均公共危險經法院判處罪刑，最近2次係於108年間因
04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確
05 定，該次被告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2毫克；
06 又於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
07 罰金3萬元確定，該次被告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08 升0.94毫克。而本案被告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
09 升1.00毫克，較前2次高，在其他量刑因子並未有何特殊不
10 同之情況下，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而未併科罰金刑，實
11 未能確保被告無再犯之虞，恐難達刑法特別預防效果，已失
12 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
13 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4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15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6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7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9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20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21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22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23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二)查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就量刑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
26 規定審酌各情，就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
27 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
28 險性，仍罔顧公眾及自身之交通安全，於飲酒後猶心存僥倖
29 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
30 般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0毫克，
31 幸未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受傷，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

01 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從
02 事粗工，每日收入約新臺幣1,300元，未婚沒有小孩，跟哥
03 哥同住，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予以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
05 刑罰，亦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且無逸脫刑法第57條
06 量刑考量的項目，原審量刑並無違誤，亦無違罪刑相當原
07 則，自應予以尊重。

08 (三)上訴意旨雖以被告屢犯不改，原審之量刑卻未重於被告111
09 年間所犯前案之刑度為由，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惟查，被告
10 於91年、94年間固有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然上
11 開案件距離本案犯行（113年5月3日）已有相當時日，此等
12 素行尚不足以動搖本案量刑之基礎。又被告於108年間再犯
13 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
14 月，併科罰金5萬元，而本案原審之量刑並未低於該案刑
15 度。再者，被告前於111年間所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
16 犯行，業經原審認定構成累犯，並因此加重其刑，足見原審
17 量刑時已將被告該次前案考量在內。何況，刑之量定本應就
18 被告各次犯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有利與不利之
19 情狀為綜合評價，並無後次犯行之量刑必然應重於前次犯行
20 之理。是以，要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過輕之情形。

21 四、綜上，原審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所為量刑，並無不妥，上訴人
22 所執前詞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為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30 法 官 簡志宇

01

法 官 林新為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黃詩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